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清煌

聯絡電話：(02)87897679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70033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執行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8月12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4797號函。
- 二、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第一點）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第七點）或縣（市）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之（第八點），合先敘明。
- 三、本要點第4點第1款備註3：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上開所稱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因個案工程性質不同，由各機關考量工程種類、規模、地質條件以及施工特性等因素後專案提報行政院認定，本要點並未予以定義；至於調整標準，亦由各機關嚴謹覈實估算辦理該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後提報行政院審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本會技術處

97/08/21
10:02:06

電子收文



0970138107